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5號

原 告 呂家葳

被 告 連仁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47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